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國昌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4年度聲沒字第1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菸捲壹支(驗餘毛重：零點陸柒壹公克，含香菸壹支)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國昌所涉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嫌部分，為另案所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件所吸收，業經簽結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菸捲1支(驗餘毛重0.671公克)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楊國昌前揭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7月23日簽結，有該簽呈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菸捲1支(驗餘毛重0.671公克)，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2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42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存卷可證。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

01 定之第一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2 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
03 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香菸1支與其內毒品難以完全析
04 離，應視為一體，爰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毒
05 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07 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琄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賴心瑜